**壘球競賽規章**

**比賽日期:** 2022 2/10-2/11

**比賽地點**:大坪頂運動公園

**報名人數:**每隊可報名隊員(含隊長)共 30 人,賽前檢錄最多 20 人。

**比賽規則:**

1. 每場比賽採七局制。

二、比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五十分鐘,季軍賽與冠軍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六十分

鐘,若時間到則該局為最後一局(若上半局打完,下半局後攻球隊分數較高,或三

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,則判勝利且比賽結束);好壞球數則由一好一壞球開始計

算,兩好球後擊出界外球則為出局。

三、若賽滿四局雙方相差十分或五局七分以上時,則比賽提前結束。

(1) 延長賽(即打滿 50 或 60 分鐘後或打滿 7 局)採突破僵局制,延長賽的每一

個半局的第一打席開始之前,該隊上局最後三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可以依序直接

站上一、二、三壘,兩人出局開始比賽。(例:某隊第七局的最後一位擊球員為第

五棒,則第八局開始為兩人出局,第六棒的打擊,第三棒在三壘,第四棒在二壘,第

五棒在一壘)。

(2) 計分方法即勝負名次判定。

四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,其已賽之相關各

隊成績不予計算,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罰則:

一、球隊違規:

(1)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
(2) 球隊報名後,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,不得棄權。

(3)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教練、球員出賽時,經發現或檢

舉屬實者,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(名次)。

(4)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,取消其未賽之賽程,且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
(5) 若違反(1)、(2)規定時,除各該懲處外,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二、球員違規:

(1) 應遵守本次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
(2) 不得互毆、毆打、干擾比賽、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,若違反,視情節輕

重,予以警告或處禁賽。

(3)不得服用運動禁藥或其他違禁品。參加運動競賽時,不得拒絕主辦單位辦理

之運動禁藥檢測,違者禁止參加。

三、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違規:

(1)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
(2) 指導唆使隊員比賽,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者。

(3) 毆打、侮辱裁判時,取消個人參賽資格,並視情節輕重,處禁賽。

(4)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,視情節輕重,處禁賽。故意干擾比賽,屬累

犯或情節嚴重者,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。

(5) 若違反(1)至(4)規定時,除依規定處分外,並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依相

關規定處分之。

四、違反球員資格罰則及申訴程序：

(1) 開賽前雙方球隊皆有權利要求查驗雙方球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(2) 比賽過程中如對選手資格或身份有疑慮必須立即告知裁判，並且當場查驗，如有違反規定或資格不符，即判令該場比賽違規隊伍喪失比賽資格，該場比賽積分為0分。

(3) 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如有選手資格及身份疑慮必須立刻向大會提出抗議繳交2000元保證金，並且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及對手違反規定的相關證據，如查證屬實即取消違規球隊該場比賽成績(該場積分為0分)，申訴成功隊伍獲勝並退還保證金；申訴失敗則沒收申訴隊伍之保證金。

(4) 如超過以上條文所列之時間規定，任何申訴大會皆不受理。